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交上字第8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琬珍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461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□上訴駁回。

□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□按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狀內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，如未提出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又上訴不合法者，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5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亦有準用。次按「交通裁決事件，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：……二、上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750元。」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□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2年8月21日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461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並繫屬於本院，有本院收狀章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惟其上訴狀內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嗣經本院審查科以112年9月5日通知，惟上訴人提起上訴後已逾20日迄未補正上訴理由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□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□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官　楊　蕙　芬

法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毓　臻